106學年度彰化縣自造教育示範中心

-「暑期木工手作工作坊」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106學年度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試辦國中小自造教育示範中心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藉由生活化且簡易的木工課程，讓初學教師也能快速上手，並從製作成品的過程中，學習手工具及機具操作技巧。

(二) 藉由簡易的木工課程，使教師認識自造教育的精神，並且促進跨領域合作，應用於實際課堂教學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輔導中心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自造教育示範中心

四、 研習地點：彰化縣自造教育示範中心(彰安國中)。

五、 研習對象及名額：

(一) 校內教師對木工手作有興趣之教師

名額以20人為限，兩天皆能參加才可報名，若報名人數超過，

本中心具有審核權。

六、 研習時間及相關內容：

7月19日(四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 間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講師** | **成品** |
| 13:10~14:10 | 課程工序說明、木材介紹 | 侯松男老師 | 桌面收納架 |
| 14:10~15:30 | 手工具介紹、工具使用說明與練習 |
| 15:30~16:10 | 綜合座談 |

7月20日(五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 間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講師** | **成品** |
| 13:10~14:10 | 課程介紹  機械工具介紹與示範 | 侯松男老師 | 桌面收納架 |
| 14:10~15:30 | 機械工具使用練習、組裝 |
| 15:30~16:10 | 綜合座談 |

七、 報名方式：

1.一律採表單報名，報名網址：　https://goo.gl/nqYYGM

2.報名截止日為107年7月13日(五)中午12點。

3.錄取名單將於7月16日(一)前張貼於彰安國中首頁。

八、預期效果：

(一)期能藉由實際操作課程，讓教師了解自造教育之核心精神。

(二)提昇教師生活科技課程的教材創新與教學效能。

(三)應用「彰化縣自造教育工作坊」分享教材、教案、教學心得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核發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報名者珍惜教育資源，全程參與研習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教材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
(二) 為響應環保及撙節費用，煩請自備「水杯」，研習會場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。

(三)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請勿無故缺席，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人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 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參加研習活動。

(四) 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聯絡人：專任助理 沈先生

聯繫電話：04-7236117轉217，傳真：04-7249263

十一 、活動經費：

所需經費由彰化縣自造教育示範中心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